

类案巡诊精准发力 闭环督办落地见效

重庆两江新区：司法建议护航汽车金融健康发展

本报讯（记者 陈小康 通讯员 薛欢 曲静宜）近日，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邀请重庆市人大代表，来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对今年3月该院发出的首份司法建议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回访，调研整改成效。

这是一场针对汽车金融行业的精准“法律巡诊”，更是两江新区法院“司法建议+巡诊释法+代表督办+企业落实”的闭环治理新模式的生动实践。

“我们在梳理系列汽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时发现，这些纠纷都集中在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期限调整业务上，企业业务流程、合同文本衔接、风险提示都存在不完善的地方。”两江新区法院“金融法律巡诊”团队法

官陈丽蔚说道：“比如部分借款人不清楚贴息、罚息的具体计算方式，合同里也没明确这些核心术语，直接导致借贷双方对借款合同产生争议。”

这些问题不仅激化双方矛盾，更埋下金融风险隐患，既损害消费者权益，也制约行业健康发展。为精准破解难题，两江新区法院依托特邀调解组织、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专家组建的专家库，筛选专业人员组成“动态巡诊队”，深入行业一线梳理问题。经过反复研讨、多方论证，今年3月，两江新区法院向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发出挂牌成立以来首份司法建议书。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是西部汽车金融

行业龙头，在合规标准化上有先行优势，我们建议公司参与制定智能网联汽车金融合同示范文本，带动整个行业规范化发展。”陈丽蔚介绍道，司法建议从存量业务清理、流程升级、合同优化三方面提出具体整改建议。

“这份司法建议，既是风险‘预警书’，也是发展‘指南针’。”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自强坦言，收到建议后，企业立刻落实整改，组织专项学习研究，和法院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把严谨规范嵌入业务全流程，给消费者提供更透明规范的金融服务。

记者了解到，短短一个月，整改成效显著：全面梳理调期存量业务，完善证据保全6586笔；升级数字存证系统，搭建起线上取

证、固化、出证一体化机制；多方征求意见后，完成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修订，明晰权责边界。

此次回访中，参与全程监督的市人大代表马琴感佩道：“从发出司法建议到后续督办、回访落实，我们全程参与见证，这份司法建议就是一次精准的‘法治体检’，不仅帮企业堵住了制度漏洞，还为行业树立了规范标杆，真正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金融行业健康发展，离不开法治保驾护航。”两江新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叶永忠表示，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对辖区消费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开展“巡诊”，以靠前、精准、高效的司法服务，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国人大代表温菲——
以人民满意作为评价执行工作根本标准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胡宜波 朱鑫玲 文/图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温菲（左）在参观萍乡中院的“搏整清萍”展板。

“萍乡中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执行活动，向社会各界表明了人民法院主动接受监督、深入推进执行公开的鲜明态度。”日前，应邀参加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的全市法院2026年度“搏整清萍”专项行动动员部署暨启动仪式时，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安源炼铁厂二车间技术员温菲这样说道。

温菲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先后就解决执行难作出工作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人民法院做好执行工作指明前进方向。近年来，萍乡法院紧紧围绕执行工作提质增效这条主线，深入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持续开展“搏整清萍”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攻坚涉民生、企业、金融、小标的等重点案件，全力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取得了明显成效，群众对萍乡法院执行工作满意度不断提升，“搏整清萍”执行工作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

温菲建议，当前全党上下正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人民法院要以为契机，将正确政绩观贯穿执行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以人民满意作为评价执行工作的根本标准，用执行工作的“服务指数”“辛苦指数”换取企业的“发展指数”、群众的“幸福指数”。要持续做优做强“搏整清萍”等执行工作品牌，不断扩大品牌的辐射力、示范力、引领力，以品牌建设助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切实为胜诉当事人兑现“真金白银”。

代表委员看法院

@大小朋友，普法可以线上预约了

曹逸凡 薛思洋

庭审结束后，审判长原俊婧走到学生们中间，与大家交流。“16周岁和18周岁的刑事责任有什么区别？”“未成年这一情节对量刑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面对同学们接连提出的问题，她耐心细致解答，原本肃穆的旁听席瞬间气氛活跃。

“感谢、充实、震撼”三个词，道出了同学们最真切的心声。法治的星火，已在他们心中悄然点亮。

在太原中院“并法少审”小程序上，这样的“法治订单”还有很多：典型案例可在线查看，法治课程可一键预约，心理咨询可远程申请……轻点屏幕，便能完成一场从“云端”预约到“线下”互动的普法体验。

“网络传播快、覆盖广、信息丰富，青少年也乐于接受。基于这一特点，我们打造了‘并法少审’微信小程序，功能覆盖预防、教育、审判、

保护、救助等全链条，截至目前参与互动已超过3.6万人次。”太原中院少年法庭庭长申延艳介绍，在太原法院，这样生动鲜活的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已成为常态。2025年，全市法院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20场，覆盖师生2.3万余人。

“我们从机制建设、普法教育、依法办案等多个方面，全方位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逐步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工作机制。”申延艳介绍。

从审判台到讲台，从线下到线上，太原法院一步一个脚印，持续探索——

发布未成年人审判报告和典型案例，近五年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6份、家庭教育指导令447份，向全社会传递鲜明司法导向；

267名干警受聘担任259所学校法治副校长，打造11个青少年普法基地，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和

校园文化建设。

未成年人保护，从来不是一家之事。当司法保护成为枢纽，各方力量便能形成乘数效应。

“目前，太原中院已联动教育、民政、检察、公安等18个部门，建立起覆盖涉未成年人案件审理全过程的18项工作机制。”申延艳介绍，“比如社会调查、司法建议反馈、心理咨询和评估、联合法治宣传教育等，推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在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涉案未成年人心理创伤严重，其父母通过“并法少审”小程序申请心理咨询。法官立即对接专业机构，为孩子开展了一对一的心理疏导，帮助孩子走出了阴霾。截至目前，太原中院“少年法庭心理疏导中心”联动多部门开展心理疏导等青少年关怀服务130余次。

“聚焦青少年成长所需，普法工作不仅要‘用新’，更要‘用心’。”申延艳说。

益、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2026年3月11日，中国法院首批9个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正式上线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官网“成员国判例法”专栏。中国案例加入全球性判例信息交流平台，与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及欧盟等成员的标志性裁决同台展示，让全球种业司法智慧的交流图景更趋丰富多元。

最高知识产权法庭2019年成立以来，每年都会以中英文双语对外发布法庭工作年度报告，主动向全社会展示工作成就并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也成为世界观察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窗口。

支撑“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这一声誉的，是一以贯之的平等保护理念。2025年，全国法院新收涉外知识产权一审案件11066件，同比上升34.1%。最高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以来，涉外民事二审实体案件调解和撤诉率达36.7%，与法庭整体民事案件调解率基本持平。大量涉及中外当事人的纠纷得以调解或和解结案，一揽子化解全球争议。“天然蛋白酶3”技术秘密侵权案、“CTP抑制剂”专利侵权案……许多案件审结后，外方当事人寄来感谢信或送上锦旗，称赞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性、公正性与效率。最高知识产权法庭通过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司法公正、透明、非歧视的形象，为全球创新合作共赢提供“中国方案”。

创新潮涌，法治护航。知识产权审判既是守护创新初心的事业，更肩负着服务国家大局的使命。“十五五”开局之年，人民法院将继续坚守初心、守正创新，以专业裁判守护创新成果，以公正司法优化发展环境，以开放姿态融入全球治理，为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局面贡献知识产权司法力量。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杨某民因三轮车被扣押问题持续向有关部门进行信访。2025年5月16日，杨某民以江口县综合执法局扣押其三三轮车导致其不能继续经营，造成损失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江口县综合执法局扣押其三三轮车行为违法，并赔偿损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杨某民的起诉是否超过起诉期限。法院审理认为，起诉期限能否予以扣除，关键在于起诉期限延误是否系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客观原因所致。杨某民向有关部门信访，不属于法定起诉期限扣除的正当理由。遂以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实践中，部分当事人认为向有关部门信访的行为，可以比照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时效“中断”或“延长”的规定，从而信访维权多年后再行提起诉讼。但是，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属于不变期间，当事人向有关部门信访，不能产生期限中止、中断的法律效果。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为持续提升行政案件司法裁判的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提供了具体指引，也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及时行使诉权提供了行为指南。展望未来，人民法院将进一步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推动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八五”普法·法润人心

“有一个新的消息，请及时查看。”

不久前，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的法官通过“并法少审”微信小程序，收到一条预约。根据这份特殊的“订单”，法官们开始紧锣密鼓地筹备。

几天后，太原市第六十三中的70名师生如约来到太原中院，开启了一场沉浸式、互动式的法治之旅。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清脆落下，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正式开庭审理。

“守心”之外，更要“守新”

上接第一版

全链条保护的思路，贯穿民事维权、行政查处、刑事制裁全过程。民事司法层面，加大行为保全适用力度、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成为两大工作抓手。新修订的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认定情形，明确赔偿倍数的计算方法，完善赔偿倍数的确定规则，让制度利器更好发挥震慑效应，切实提高侵权违法成本。

同时发布的10件2025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既有对前沿技术领域保护规则的深度探索，也有对“搭便车”“攀附商誉”等行为的严肃规制，全方位展示了人民法院以严格保护、精准裁判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生动实践。

制度设计的颗粒度越细，司法保护的天平才能越稳。一组组权威数据、一份份司法文件、一个个典型案例，清晰传递出人民法院聚焦新兴领域、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全力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坚定决心。

以精细化裁判为中医药传承创新保驾护航

司法护航不止于前沿新兴领域，更以专业裁判为传承千年的中医药创新发展“把脉开方”。

4月23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第一法庭与第二法庭同时开庭，分别公开开庭审理“水蛭中药饮片”标准专利侵权上诉案和“冬虫夏草”基因专利侵权上诉案。庭审现场，法槌高悬，秩序井然，抗辩和询问交替，专业、严谨的司法氛围扑面而来。

“水蛭中药饮片”标准专利侵权上诉案涉及省级中药标准的法律属性、效力范围，案件审理直接关系到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法律责任及行为边界，对优化中药标准实施、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为查清事实，合议庭曾专程赴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走访调研，详细了解这份水蛭标准的申报流程、制定依据及国内省级中药标准的通行做法，还深入企业生产现场固定争议技术问题，多次组织庭前询问，以扎实工作确保裁判客观公正。

“中医药文化具有医疗价值和属性，如何在传承、共享、普惠大众的基础上明确申请专利边界、加强专利保护、处理好公共标准普惠性与专利技术排他性的关系，需要人民法院与相关部门加强协同共治。”全国人大代表、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院长助理陈玮表示。

同一时间，第二法庭内，标的额达1.1亿余元的“冬虫夏草”基因专利侵权案审理也在紧张有序中进行。合议庭围绕专利保护范围确定、技术方案比对等核心焦点展开审理。

审判员王昭指出：“涉案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授权，目前处于有效状态。本案主要审查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需要结合专利的发明实质和技术贡献来理解。”

两起标志性案件，一个关乎中药饮片的地方标准，一个涉及名贵药材的基因序列专利；一头连着中药产业的标准化进程，一头连着中医药现代化的创新路径。最高人民法院用两场公开开庭审理，进一步为中医药创新与传承划定清晰的司法边界。

聚力建设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

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卷（2019—2023）》公开发布。这本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出版的中英双语案例集，以30余万字的篇幅，收录了2019至2023年间中国法院审理的66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其中34件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案例），全面覆盖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知识产权纠纷。

“这份出版物体现了产权组织与最高人民法院之间日益深化的机构伙伴关系，这一关系以持续的司法交流与合作框架为基础，并建立在双方共同致力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以支持创新、公平竞争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承诺之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在序言中给予高度评价。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提升涉外知识产权审判水平，对维护我国科技创新核心利

以期限之尺 量法治之行

上接第一版

法院审理认为，一般情况下，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的补偿职责不因行政机关怠于履行而消灭，特别是行政相对人已向行政机关提出履行申请，行政机关更应依法及时履行，故某科花炮公司的起诉未超过法定起诉期限。

产业调整，关停有序；积极履职，方显担当。本案聚焦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件的起诉期限认定规则，明确了行政机关依职权履行法定职责情形下，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不因怠于履行而消灭，当事人可以在其认为行政机关确定不履行法定职责之日起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理结果后是否及时告知当事人，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知情权，还直接影响着后续诉讼权利的行使。本次发布的案例三，同样值得关注。

2022年1月11日，袁某等四人以胡某东违法拆改承重墙、影响建筑安全为由，向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崇川区执法局）投诉。2022年3月4日，崇川区执法局作出《销案审批表》，但并未告知袁某等四人。2023年2月16日，崇川区执法局对袁某

等四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经集体讨论，对所涉拆改行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作销案处理’的决定”。2024年1月15日，袁某等四人提起行政诉讼，请求责令崇川区执法局就投诉事项履行查处职责。

关于袁某等四人提起本案诉讼是否超过法定起诉期限，法院审理认为，崇川区执法局作出的《销案审批表》仅在崇川区执法局内部流转，未向袁某等四人送达，不对外发生法律效力，不能据此计算起诉期限。袁某等四人在2023年2月16日收到崇川区执法局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获悉上述处理结果，后于2024年1月15日提起诉讼，未超过起诉期限。也就是说，当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通过一定方式予以外化，行政行为尚未对外发生法律效力时，确定起诉期限起算点的前提条件尚未成就，故行政机关作出内部销案的时间不能作为起诉期限起算点。

选择信访讨说法 谨防起诉超期限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而当事人选择通过信访渠道反映诉求、寻求解决，这段信访时间是否属于“其他不属于自身的原因”，可以依法从起诉期限中扣除？

本次发布的案例四，对该问题作出了解答——信访维权不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起诉期限扣除的法定事由。

2022年5月，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江口县综合执法局）在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时，因杨某民占道经营，于2022年5月9日作出21号通知书，告知其行为违反《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2年5月9日改正，具体改正内容为拆除违法占道摊点。同日，江口县综合执法局作出对杨某民的三轮车予以扣押的决定，扣押期限为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3日。并告知杨某民如不服该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

冷库又热闹起来了！

赵德刚 赵哈 高蒙蒙

“李法官，秋来看看，咱这冷库里又热闹起来了！”3月23日，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法官李扬回访一家冷链仓储公司时，负责人老陈指着身后灯火通明、叉车穿梭的冷库车间，兴高采烈地说道。

车间内，机器轰鸣，一箱箱生鲜食品在传送带上有序流转，冷链运输车排着长队在库区等候装卸，工人们穿梭在货架之间，忙碌而有序……这热火朝天的景象，与半年前的萧条形成了鲜明对比。

2025年秋天，因为与下游批发商发生合同纠纷，冷链仓储公司资金链骤然紧绷，濒临“停摆”。“近百万元的货款迟迟收不回来，银行债务又到期了，工人工资都快发不出了……”回忆起当时的困境，老陈仍心有余悸。整个冷库眼看就要被“冻”住了，万般无奈之下，老陈将拖欠货款的批发商诉至淮安区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

承办法官李扬了解案情缘由后，立即走访调研，发现这家公司是本地重要的生鲜物流枢纽，连接着上百家农户和超市，一旦彻底“瘫痪”，影响巨大。拖欠货款的下游批发商也并非恶意违约，而是受市场波动影响，资金暂时陷入周转困境。

针对调查情况，李扬采取“柔性司法”措施：一方面，依法运用“活封”措施，在保障查封效力的前提下，允许被告继续使用部分被保全资产正常经营、回款周转，避免企业因诉讼彻底停摆；另一方面，多次组织双方开展“背靠背”调解，积极引导双方从长期合作、共赢发展的角度出发，寻找利益平衡点。

最终，在李扬主持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了分期付款的和解协议。法院根据履行情况适时解除了对批发商的保全措施，批发商也逐步恢复经营、筹集货款；冷链仓储公司及时拿到了首批欠款，用于支付紧急债务和工人工资，生产线得以维持运转。

批发商老张坦言：“这真的要感谢法院给了我们缓冲的时间，没有一封了之。要是账户和库存全封死，公司就真的转不动了，更别提还钱了。现在企业一边正常经营一边分期还款，压力小了很多，对后续履约也更有信心。”

回访中，李扬详细询问了冷链仓储公司在复工复产、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就合同签订注意事项、应收账款回收等法律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和指导。“法院不仅帮我们讨回了‘救命钱’，还手把手教我们如何规范经营、规避法律风险，这才是真正为我们企业着想。”老陈感慨道。

“目前订单已经排到了三个月后，我们正准备再扩建一条预冷生产线。”站在装卸平台旁，老陈兴奋地描绘着，眼里满是对未来的憧憬……